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

一、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志清、李委員昇、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  
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四、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  
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志忠、梁組長景聰、  
李主任淑媛、張主任正一、蕭主任伊宏、張主任榮坤、  
王課長明德、簡課長俊佑、林課員國樑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志清 紀錄：白佳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新任主任委員及委員計 11 人，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030001159 號函，任期均自 103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各委員派令已由本會黃副總幹事於 8 月 6 日至 8 日親送每位委員。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50 次委員會議決議：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本會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34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 為配合「103 年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本會第一組已於本 103 年 8 月 13 日於本會大禮堂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課長及選務承辦人員，由第一組說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登記工作相關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之順利，步驟一致，圓滿完成候選人領表、登記資格查證及資格審查等相關作業。
- (四)「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2 號函頒規定辦理。
- (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 5 合 1 選舉選務作業經費共計新台幣伍仟壹佰貳拾玖萬伍仟元整，經本會 103 年 7 月 24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30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核撥，並經南投縣政府 103 年 8 月 11 日府民治字第 1030148587 號函復同意，本會業已掣據送府撥付，以期選務工作之順利執行。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暨南投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為期 4 個月，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4 人之外，另增聘 21 人(詳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三) 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申請相關規定：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四) 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遴選相關規定：

- 1、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 1 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規定推薦。

本會會依其登記後 3 日內依法通知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依限於文到 4 日內函復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 3、本次選舉共設 483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及政黨依規所推薦之監察員合併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區劃分、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1 條規定辦理。
2. 案內南投市、埔里鎮、鹿谷鄉、信義鄉等鄉鎮市，因人口數更動，經核該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有所變更（詳會議資料附件二，第 11 頁），另中寮鄉復興村原為該鄉第二選舉區，現變更為第一選舉區。

3. 檢附上揭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草案 1 份(詳會議資料附件三,第 12 頁~第 20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並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案：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順利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2. 檢附上揭講習實施計畫草案 1 份(詳會議資料附件四,第 21 頁~第 2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並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實施。

第三案：擬訂「103 年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全縣投開票所數計 483 處所，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五,第 23 頁~第 5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係辦理地方公職 5 合 1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483 所，較之前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51 所，其中增加處所：南投市 14 所、埔里鎮 8 所、

草屯鎮 12 所、竹山鎮 4 所、集集鎮 1 所、名間鄉 4 所、  
鹿谷鄉 4 所、魚池鄉 1 所、國姓鄉 1 所、水里鄉 2 所。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3）年 9 月 1 日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事宜。

第四案：擬具「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詳會議資料附件六，第 57 頁~第 70 頁），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公告事宜。

第五案：擬訂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注意事項（詳會議資料附件七，第 71 頁~第 75 頁），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 條相關條款參據擬訂之。
2. 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之各項表件不致缺漏，便於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3. 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受理期限中如有修正，為利業務依法之進行，爰請 委員會准予依法修正相關項目，勿須提會修正，以求時效，並俟下次委員會議時提會報告即可。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准予說明三所請。

決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本案說明三依法修正相關項目。

第六案：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詳會議資料附件八，第76頁~第78頁）第5點附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103年8月13日研商「103年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有關注意事項說明會建議事項辦理。
2. 本案係修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擬將主任職等由原薦派修正為簡（薦）派及幹事由委派修正為薦派或委派。
3. 檢附「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草案）1份（詳會議資料附件九，第79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主任職等由原薦派修正為簡派或薦派、幹事職等由委派修正為薦派或委派。）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李委員合元建議：請說明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5合1選舉紙製投票區之規劃與運用。

第一組補充報告：

1.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規劃設計紙製投票區，預計將於103年11月29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併用紙製投票區，並轉發本會40個紙製投票區，由本會第一

組轉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紙製投票匭1個及村（里）長選舉種類貼紙1張，並請公所配合加強宣導，以增進民眾對紙製投票匭之認識與瞭解。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3年8月18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中決議：由各縣市自行決定103年11月29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併用紙製投票匭方式。

3.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5合1選舉，每一投開票所最少需備置「票匭」5個，是項經費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投開票所實際需求數自行編列。

十、散會：上午11時10分。